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
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

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

政府資訊外觀 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	備註
			(新臺幣)	
紙 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影印機黑白複印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電子 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微縮品	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3 元	
		A3 尺寸	每張 5 元	
圖像 檔案	圖像檔案網路資料庫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每張 1 元	文字檔換算成 A4 頁每張。
	圖像檔案掃描、翻拍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，圖像檔每張 20 元	一、圖像：包括檔案及圖書內之地圖、藍晒圖、建築圖及文字掃描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費用。